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世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虹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廖文標間請求給付仲介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8,000元（計算式：528,000元+200,000元=728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8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顏偉林